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須知

壹、宗旨：

加強藝文團隊文化交流、各表演團隊屬性多元、豐富各有特色，對台東縣內表演藝術亦有交流提昇之作用，並可培養民眾對不同藝術的力與美之欣賞。

貳、類別：音樂、舞蹈、戲劇、民俗技藝等藝文活動。

參、申請與審查時間：1年2次，每年1月、7月申請；每年2、8月審查。

一、每年2月審查同年7月至12月之節目，收件日期：1月1日至1月31日。

二、每年8月審查隔年1月至6月之節目，收件日期：7月1日至7月31日。

肆、資格：除各類比賽、具宗教儀式或宣導、畢業典禮等針對特定對象者不予受理審查，凡具有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審查。

一、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者。

二、團體申請者須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個人申請者限本人演出且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申請計畫內容必須與文化藝術表演相關，並符合本處相關規定。

伍、參加辦法：

檢送計畫書（請以A4規格自行書列一式7份並雙面列印）連同送審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處。地址：950臺東市南京路25號；電話：089-350381；表演藝術科收，信封請加註「申請表演藝術活動」。

陸、送審資料：

一、演出團隊簡介、經歷資料。

二、演出計畫內容、創作理念說明。

三、錄影帶、錄音帶、CD、VCD等有聲資料及照片（備1份即可）。

四、其他相關資料由本處收存於演出宣傳時，擇取使用（不退還）。

柒、審查：

一、初審：由初審小組執行之。

（一）初審小組由本處成員組成，包括處長、副處長、表演藝術科科長、承辦人及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等，就需要任務編組之。

（二）資格審查：檢視申請者之資格、表格及申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複審：

1、兩年內在本處演出而上座率未達三成或績效不彰或違反本處規定者。

2、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

3、相同表演團體或個人於同一年內業經本處審核通過者；另同一團體內

有不同類別演出計畫者，不受此限，惟仍以一年二場次為上限。

(三) 初審小組得列初審意見供複審參考。

二、複審：聘請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其結果依級列等：

(一) 第一級：其演出經費由本處負擔二分之一，其不足部分由送件單位自行售票，票款收入歸送件單位(依規定演出前洽本處表演藝術科繳納保證金、清潔費等費用)。

(二) 第二級：由本處提供部分演出經費，其不足部分由送件單位自行售票，票款收入歸送件單位(依規定演出前洽本處表演藝術科繳納保證金、清潔費等費用)。

(三) 第三級：提供場地，其經費不足部分由送件單位自行售票，票款收入歸送件單位(依規定於演出前洽本處表演藝術科繳納場地保證金、清潔費等費用)。

(四) 第四級：未通過。

捌、評審重點：

一、申請案應符合藝術水準。

二、活動之效益、規模與預計參與人數，具有特殊意義或具啟發性的文化藝術活動。

三、穩定性高、績效好且長年辦理藝文活動者。

四、計畫之完備程度及可行性。

五、所需經費及用途編列之合理性，並以備有配合款或具自籌經費能力或售票者優先考慮。

玖、審查委員應就送件單位所提演出內容、表演人數、規模、路程、知名度、社教功能及經費依專業考量作實質審核，惟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並視本處實際作業需要建議演出場地及金額，核列級別。

拾、審查結果於審查會結束後十五日內函覆各送件者。

拾壹、演出內容，應確實依法取得演出使用權，並同意授權本處因存檔需要之複製，若有著作權糾紛，由演出團隊或個人負責。

拾貳、獲審查通過者，應於相關文件及宣傳印刷品刊印「臺東縣政府文化處主辦或合辦」字樣，有受本處補助者，於活動結束後十五日內將成果報告書及領據函送本處辦理經費核銷及撥付款。

拾參、考核與評鑑：

一、通過本處審核之案件，必須簽定合約書、場地切結書等相關文件，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作為核銷及日後審核之依據。

二、經核定通過之申請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者，應即函報本處核備，本處保有撤銷演出之權利。

拾肆、本須知奉本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表件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印製

演出者（單位）簡歷資料

姓名 (團隊名稱)			出生(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演藝專業類別		聯絡電話	公 宅	
戶籍(團隊)地址				
聯絡地址				
主要經歷				
曾舉辦過相關計畫簡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